

住戶公約

- 一. 以下所示全部土地範圍，為本管理公約共同管理之範圍，本管理公約約定事項適用上述範圍內所有人全部。
- 二. 本區土地內不得設立工廠及有噪音、空氣汙染、廢棄物回收處理、易燃物、畜牧養殖、特種營業祭祀廟宇等相關事(產)業。本區土地內所有權人均願遵守本約條文，倘有違約行為時管理組織可要求該戶停工。
- 三. 本約所有條文、土地所有權人承諾於土地轉讓時，一併將管理公約一併轉讓。

立 書 人：

訂 購 地 號：中壢市興崙段 地號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